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风华新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回复：

（一）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风华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风华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风华新能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及公司确认，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未受到任何与商业登记、房地产、劳动、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相关的行政处罚；风华新能符合监管要求。

对于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海外律师事务所关于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的《法律意见书》，基于核查结果确认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风华新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海外律师事务所关于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获取风华新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 (K&T Forlex Law Offices) 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风华新能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未受到任何与商业登记、房地产、劳动、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相关的行政处罚。风华新能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风华新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反馈意见问题“4”）

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	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党组织”、“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四章 股份”、“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董事会”、“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八章 监事会”、“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p>
--	--	--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p>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p>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p>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p>
--	--	--

		<p>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p>	<p>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5</p>	<p>第六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同上</p>
<p>6</p>	<p>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7	<p>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p>
8	<p>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p>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10	<p>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p>

		<p>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11</p>	<p>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电话咨询；</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现场参观；</p> <p>(十) 其他沟通方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12	<p>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不适用
13	<p>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p>
14	<p>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此事</p>

		<p>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因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2. 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风华新能设立时依法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名称等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并颁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股东及内部人员产生约束力；风华新能自设立至今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表决并签字，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

因此，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肇登记内备字[2019]第 1900136238 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五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本章程第十章第二节信息披露及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除下述条款需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外，其余条款未约定其他生效条件，已经生效。

《公司章程》“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二节 信息披露”包含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含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邮寄资料；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现场参观；

(十) 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风华新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风华新能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会议召开相关文件等，同时，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分析，核查公司章程的合规性及可操作性。

(2) 获取公司章程《备案登记通知书》、相关三会决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等，核查公司章程的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公司章程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的《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 信息披露”及“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其余条款内容已经生效，已具有法律效力。

四、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来源、实施程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表合规性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表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下称《试点意见》）、《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号，下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核查分析如下：

1. 员工范围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

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查阅持股平台工商底档、《员工持股方案》、比对员工花名册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确认持股人员入围名单筛选范围为经营班子、部长助理及以上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未发现公司持股平台智锂投资与星锂投资合伙人出现外部董事及监事持股、直系亲属多人持股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未发现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

2. 员工出资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持股平台合计 81 位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持股员工确认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1、由本人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人对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完全的占有、处分及收益的权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2、本人符合《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中对于持股员工的相关要求。3、本人声明，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本人与公司劳动关系尚未终止，用于投资持股公司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人借款或代他人持股，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方案情况的说明》，公司确认员工持股方案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和《广东省国

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号）的要求设计，已按上述制度要求履行适格员工筛选、内部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程序，并于2018年1月31日取得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广业投[2018]7号）同意。相关合伙人均通过其本人自有资金在持股限额幅度内自由认购出资，我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缴款不存在代缴、代持等情况；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任职的，确认只有一人持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所有持股员工均正常在职。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入股价格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2017年9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50248号）。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55,466,856.48元，实收资本为97,783,700.00元。

2017年9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2017年7月31日《清产核资报告》（众环专字（2017）050109号）。依据该报告，公司2017年7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155,466,856.48元，实收资本为97,783,700.00元。

2017年12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风华锂电拟增资扩股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78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1月29日，广业集团批复了《关于对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广业函[2018]5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风华锂电资产账面价值为15,546.69万元、评估值为16,812.57万元的评估结果，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

协议》，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在办理增资入股时以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72 元作为增资依据，未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且该增资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9 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持股比例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智锂投资持股比例为 4.63%、星锂投资持股比例为 4.52%，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9.15%，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最高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 0.78%，其通过智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9%、通过星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9%，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0.78%，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 股权结构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经核查，实施员工持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业机械（国有法人股东）	6,261.99	6,261.99	56.2598
2	风华高科（国有法人股东）	2,700.00	2,700.00	24.2577

3	省科创（国有法人股东）	516.38	516.38	4.6393
4	智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15.1454	515.1454	4.6282
5	星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03.0581	503.0581	4.5197
6	盈信创业（国有法人股东）	300.00	300.00	2.6953
7	美信泰	222.6098	222.6098	2.00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11.3049	1.00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

其中，国有股东包括广业机械、风华高科、省科创及盈信创业，广业机械、风华高科、省科创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盈信创业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7.85%，处于控股地位，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国有法人股东）	62,619,900.00	56.26
2	风华高科（国有法人股东）	30,321,783.00	27.24
3	智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151,454.00	4.63
4	星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030,581.00	4.52
5	盈信创业（国有法人股东）	3,000,000.00	2.70
6	美信泰	2,226,098.00	2.00
7	省科创（国有法人股东）	1,842,017.00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49.00	1.00
合计		111,304,882.00	100.00

其中，国有股东包括广业机械、风华高科、省科创及盈信创业，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7.85%，处于控股地位，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6. 持股方式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经核查，公司持股员工通过合伙制企业智锂投资、星锂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不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系员工以自有资金自由参与认购，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广业集团合规性审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履行了入围名单公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主管部门报批、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入股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锂投资及星锂投资工商底档，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比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入股资格。

（2）查阅相关审批单位批复文件、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决议文件，获取间接持有人股东确认函，访谈相关人员并获取公司的声明文件，查阅《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等文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不

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系员工以自有资金自由参与认购，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广业集团合规性审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履行了入围名单公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主管部门报批、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入股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经营，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部分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地块范围，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风华高科承租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作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其中，场地租赁	1,128,263.05	2,038,974.72	1,816,228.54

	费用			
	其中，设备及附属设施租金	1,012,536.84	1,811,284.91	1,600,820.50

注：此处场地租金包括建筑物和空地租金。

1. 关联租赁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公司向股东风华高科承租共计 38,743.00 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开展生产经营，并延续至今，该场地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持续、顺利地展开，避免搬迁支出，公司决定续租该厂房。

2. 定价依据

公司与股东风华高科按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厂房租赁价格，在履约过程中不会更改履约价格，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进行价格谈判决定是否续约。

由于关联租赁物业所在区域租赁市场不活跃，同区域类似物业较少且租赁市场价格难以获取。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58 同城”(<https://zq.58.com/house.shtml>)，搜索肇庆市端州区 5,000-8,000 平方米厂房的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物业位置	物业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7,000	12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6,000	15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5,200	1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5,800	11

报告期内，公司向风华高科承租的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算的租赁价格分别为 14.25 元/平方米/月、16.00 元/平方米/月、17.71 元/平方米/月，略高于公开查询的租赁价格信息，主要系所承租的关联厂房配套设施较好，且交通便利，产权手续完整，关联租赁价格与公开信息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明，获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关联租赁物业有关的发票、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通过获取同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分析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公允性，实地查看承租场所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一直承租关联方风华高科厂房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风华高科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租赁价格，向关联方风华高科承租厂房用于开展生产经营。通过关联租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与持续地开展，避免过于频繁的搬迁及搬迁成本支出，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十分必要，关联租赁真实发生，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赁价格，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问题“7”）

回复：

（一）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废电解液约 600 千克的行行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肇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后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8

年3月12日足额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印发〈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通知》(肇环字[2017]82号，施行期为2017年8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止)，该规则14.1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30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金额范围的最低档，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配合查处情况良好，主观恶意程度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声明该处罚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及时整改，公司未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或关闭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10,0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历史记录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
3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加快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经查阅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公示记录，公司已经递交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2019年8月22日至8月28日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取得肇庆市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依据该报告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的评价结论为达标，企业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第四十六条：“排污单

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及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实地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排放检测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排污许可证届满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三十个工作日前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截至排污许可证届满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且自材料受理之日起截至排污许可证届满日已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综上所述，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所需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经过第三方监测均达标，公司报告期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记录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前三十日提交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并已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排污许可证届

满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排污处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 2017 年 9 月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 0830021 号）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肇端环建[2017]45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只存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固体废弃物以塑料、纸盒为主，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废 NMP 液、废电解液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落实要求建成，排放均达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经查阅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18）环境字 101301 号）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19）环境字 091104 号），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有关标准，排污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发生超额排放的行为。

经核查相关网站，除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均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或备案手续，公司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调取相关付款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等，核查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记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三废监测报告等，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 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监测报告, 查阅项目环评报告等,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0,00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所需环保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记录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前三十日提交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 并已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 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因此, 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排污许可证届满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排污处理。

(3) 除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反馈意见问题“8”)

回复:

(一)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Q/FHLD 1-2017	企业标准	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
2	Q/FHLD 2-2017	企业标准	锂离子电池
3	GB 31241-2014	国家标准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七）互换配合标准；（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公司的产品不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公司现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64305-2009-AQ-RGC-RvA），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GB/T 19001-2016 标准；公司现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China) Co., Ltd. 颁发的《IECQ 符合性证书》，证书号码：IECQ-HDNVCN15.0009，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符合 IECQ QC080000: 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适用的上述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为锂电池，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公司已依据国家规定对其产品采用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体系也得到了有关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三）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

公司为确保生产出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制定并执行《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部分销售退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换货金额	31,917.90	1,096,246.82	864,233.75	2,760,486.39
营业收入	154,549,887.21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退货占收入比重	0.02%	0.36%	0.13%	0.51%

注：2019年7-9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7-9月公司销售退货金额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查阅2019年8月19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文件，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网络查询、审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两项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BL-11CT型（批次2017-11-01）和BL-AW878型（批次2017-11-01）锂离子电池（AP-038）产品的标示要求项目不符合GB31241-2014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稽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BL-11CT型（批次2017-11-01）和BL-AW878型（批次2017-11-01）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2.60元；二、罚款人民币65,051.25元。

2019年3月15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热滥用”项目不符合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

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9]稽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深圳分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并处罚款人民币 259,2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5 号），依据该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除前述两次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两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查阅公司的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质量标准的合规性。

（2）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统一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公司的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3）查阅公司的资质文件、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账目，获取质量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等，核查公司产品质量的执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产品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3)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除了前述公司两次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两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三起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类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9”）

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均为诉讼原告，请求被告履行给付货款义务，相应的进展情况如下：

被告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诉讼证据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3,859,514.67	经人民法院调解，制作《民事调解书》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	199,145.46	已开庭，但未结案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	订单，送货单，对账单，

限公司			成实质性障碍。	收款凭证等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161,686.80	已开庭，但未结案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三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由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诉讼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两宗案件已开庭但尚未结案，由于两被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被告主要负责人已经失联，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可申请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司正通过诉讼程序追回款项，但公司预计收回该款项可能性较低。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上述三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占 2018 年总资产的 3.10%，占 2018 年净资产的 6.84%，且诉讼内容与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源无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为手机品牌 ODM 代工厂；目前上述企业已经停止经营，相应的负责人已经失联，上述企业已基本无重大资产，公司正通过诉讼程序追回公司货款。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已达成《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起诉状、诉讼证据，访谈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调阅《民事调解书》；公司关于上述案件的财务处理记录、《财务报告》等，核查该未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均为买卖合同中的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买卖合同中的给付货款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占 2018 年总资产的 3.10%，占 2018 年净资产的 6.84%，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认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反馈意见问题“10”）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业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6,261.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598%，广业机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业机械是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控股企业。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六条 省政府作为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者，通过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二）批准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三）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四）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七）向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和评价；（八）审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九）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奖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十七条 出资者承担下列义务：（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二）除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所引起政府投资机构调整外，一般不抽回出资；（三）协调解决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中的重要问题”。

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

根据《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的母公司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因此，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如下：

1. 2004 年 9 月 25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04 年 10 月 11 日，广业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以股权置换控股风华锂电公司的复函》(广业函[2004]85 号)，依据该文件广业投资增资风华锂电的方案已经 2004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党委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同意具体谈判条件以及有关事项的决策授权广业投资负责。

3. 2004 年 10 月 25 日，广业投资董事会作出《关于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公司的决议》(广投董字[2004]09 号) 同意对肇庆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7683.456 万元。增资后广业投资持有风华锂电 64.04% 的股份。

4.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增资各方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依据增加注册资本至 9,778.37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56 号)。

5. 2004 年 11 月 30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 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7. 2004 年 12 月 30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4]2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

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778.3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778.37 万元。

8. 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增资后的各股东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05 年 1 月 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风华锂电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对于本次增资，增资后的股东广业投资、股东广东肇庆科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股东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省科创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增资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增资系以肇庆锂电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已征得其审核批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对于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取得了风华锂电增资后各股东内部有权审批本事项的主体的审批或确认文件，同时风华锂电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该增资事项，并且就本次增资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虽然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存在部分瑕疵，但该事项已取得各股东有权审批主体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分析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性。

（2）查阅公司工商内档以及公司 2005 年增资各方审批文件，获取增资各方负责审批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依据完备，符合法律规定。

(2) 公司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存在部分瑕疵，但该事项已取得各股东有权审批主体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公司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3) 作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及发证机关，核查公司该资质取得的有效性；(2) 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反馈意见问题“11”）

回复：

（一）结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及发证机关，核查公司该资质取得的有效性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我省辐射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办〔2013〕47 号）第一节“关于审批权限”之（二）规定：“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公司目前使用的是 V 类放射源，依据上述规定，属于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范畴，公司已依法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H002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备有效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问题 7”中已披露的因露天堆放废电解液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需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情形。

公司使用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用于涂布机测重和电芯内部检测，对成品性能参数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品质，公司不涉及产生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情形；公司报告期及其后未发生因使用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而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2019 年 8 月 9 日，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没有收到风华新能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报告。

但如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发生毁损，公司将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

为了控制该等风险，公司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设置了专人管理装置，公司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于辐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预防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措施，并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因此，公司已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查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

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gdee.gd.gov.cn>)、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eb.zhaoq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old.gdsafety.gov.cn/>)、肇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zwgk.zhaoqi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获取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备有效性。

(2) 公司报告期及其后未发生因使用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而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但如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发生毁损，公司将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

十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2”）

回复：

(一) 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根据风华高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

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风华高科披露的与公司交易、往来余额，公司披露的与风华高科交易、往来情况内容对比如下：

1、与风华高科的采购、销售、租赁披露情况对比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风华高科披露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风华新能披露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2017 年度						
1	风华锂电-采购商品	2,114,445.50	风华机电-代理出口销售锂电池	1,973,968.54	140,476.96	注 1
2	风华锂电-提供劳务	87,380.33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6,960.33	9,580.00	注 2
3	风华锂电-租赁设备及厂房	3,417,049.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3,417,049.04	0.00	-
2018 年度						
1	风华锂电-提供劳务	47,350.00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47,350.00	0.00	-
2	风华锂电-租赁设备及厂房	3,865,940.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3,850,259.63	15,680.67	注 3

2019年1-6月						
1	-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0,080.00	20,080.00	注2
2	风华新能-租赁设备及厂房	2,125,119.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15,680.67	注3

注1：公司2017年通过风华高科旗下子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与其交易额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披露的金额中包括税金、双方核算口径差异。

注2：2017年、2019年1-6月公司与风华高科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披露的数据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未对该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公司与电子开发分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披露。

说明3：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与风华高科披露的租赁金额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对代为收取的风华新能职工宿舍水电费用结算期间不同。

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对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风华高科披露金额	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20,000.30	应付账款-广东亿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查费用	20,000.30	0.00	-

2	-			其他应付款-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风华高科	检查费用、预提租金	269,974.70	269,974.70	注 1
3	应付账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138,366.98	应收账款-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38,366.98	0.00	-
4	其他应付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125,681.01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金	125,493.03	187.98	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224,396.35	其他应付款-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风华高科	检查费用、预提租金	325,636.61	101,240.26	注 2
2	-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金	125,493.03	125,493.03	注 2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			其他应付款-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检查费用	23,839.00	23,839.00	注 1
2	-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	125,493.03	125,493.03	注 2

					金			
--	--	--	--	--	---	--	--	--

注 1：公司与风华高科就披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017 年、2019 年 1-6 月数据差异主要差异系风华高科未对该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披露。

注 2：关于关联租赁，2017 年风华高科披露金额与公司披露差异金额为 187.98 元，差异额极小，核算差异系双方口径所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经分析及公司与风华高科对账，双方往来款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将公司押金冲抵租金所致。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申报材料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反馈意见问题“14”）

回复：

（一）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	10,62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2000年12月31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肇公消验2000第129号),同意投入使用;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2]第1523号),载明该场所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	8,960	经营使用	肇庆市端州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5年9月6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端)公消验[2005]第041号),验收合格。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经营使用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材料。 该处厂房由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旧设备和部分返修电芯的仓储及部分常规铝壳电芯的中后段生产,为非核心部分工序,若出现因消防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南岸分厂不得不暂停生产并搬迁新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2017年11月8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	2,868	经营使用	2012年8月31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20051526;2012年9月2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20051864;深圳市公安局沙井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4年6月2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2014]第0037号），载明该处厂房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	1,80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2002年1月16日出具《复查意见书》（（肇）公消复[2002]第0002号），载明经验收，该处厂房已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符合整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上述租赁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的经营场所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范围,应办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划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第十四条划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的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其出租方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若出现因消防问题导致需要厂房搬迁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二）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消防演习，使员工掌握消防安全技能，对消防设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公司可确保生产及办公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公司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实地查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核查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事项的办理情况。

（2）获取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制度、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核查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的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其出租方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若出现因消防问题导致需要厂房搬迁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 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检查确认，除上述问题外，尚存在以下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后面两个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授信协议以及抵押担保协议。广业机械尚未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

2.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18年11月13日